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本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本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本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若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學位考試，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相關著作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

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各指導教授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人文藝術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